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 (本公司擁有70.18%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 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i) 透過發行可能附帶權利兌換為EDS Wellness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文據 (「**可換股文據**」) 之方式進行可能集資 (「**可能發行**」)；及(ii) 與EDS Wellness及其附屬公司現有業務不同範疇之新業務發展 (「**新業務**」) 進行討論。視乎可能發行之規模及相關條款而定，兌換可換股文據可能導致EDS Wellness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本公司知悉，上述討論現時處於初期階段，而相關潛在交易及業務發展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此外，本公司知悉，於本公佈日期，EDS Wellness並無就可能發行及／或新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有任何發展或訂立任何協議，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作公佈。

本公司亦知悉，EDS Wellness與獨立第三方之現時討論涉及發行可換股文據，而非EDS Wellness股份。因此，於發行可換股文據而其獲兌換前，預期將不會對EDS Wellness之控制權造成即時變動。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可能發行、新業務或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